

民眾的每一件事都是大事

納保官 陳嘉祥

在一個艷陽高照的午後，有位民眾手上拿著一疊稅單，怒氣沖沖、大聲斥喝著：「納保官室在那裡，我要找納保官申訴！」

我趕緊起身接待，原來是賴先生為了地價稅問題而來，我先倒杯茶請他坐下來喝口水、消消氣，再耐心聽他侃侃談來。原來賴先生在西屯區的道路土地，40年來都無償提供給附近的住戶出入使用，不曾變更改用途，現在卻突然被補徵5年的地價稅，而且一補就是10餘萬元，實在是氣憤難消。

我除了口頭安撫他的情緒，同時也請他填寫納保申請書，並且承諾一定會協助查明，請他放心，他這才勉強擠出一絲微笑離開。

經釐清案情並比對航照圖發現，賴先生被補稅的土地，確實是附近住戶出入通行所必需的巷道，路旁兩側的房屋都領有使用執照，早在66年間就已經蓋好。依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的規定，無償供公共通行的道路土地，其非屬建造房屋應保留的法定空地者，可以免徵地價稅；但必須在每年開徵40日(即9月22日)前提出申請，如果逾期申請，應自次年起減免。然而賴先生40幾年來都沒有提出申請，現在被補徵的是過去5年的地價稅，就算馬上補提申請，好像也只能從今年開始適用，這下不是無解了嗎？

為了找出有利的規定，我查遍土地稅法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法院實務見解，終於查到與本案案情有關的規定及判決，大略意思是：私有無償提供公眾通行的道路土地，不屬於建築基地範圍及法定空地，且屬公用地役關係的既成道路，應由建設主管機關主動列冊通報稽徵機關逕行辦理免徵地價稅，不須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。這事看起來好像有了轉寰餘地！



我立馬指示業務單位函詢建築主管機關及建設主管機關，得知該地並不屬於建築執照的基地範圍，也不是法定空地，而且是由他行政機關養護的既成道路，所以不須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即應主動減免，當即建請承辦單位參採撤銷補稅處分。

過了幾天，我將處理結果以電話通知賴先生，聽到電話那頭賴先生鬆了一口氣連聲答謝，讓我感覺到窗外天空的彩虹更加美麗耀眼，連雲朵都開心地微笑著！突然記起某家航空公司的廣告詞：「相逢即是有緣……」在茫茫人海中相遇，難得的緣分實屬不易，尤其如何結善緣更屬不易，雖說「人在公門好修行」，不過，「服務要能感動人，先要感動自己」，除非能將民眾的每一件事，都當是大事看待，否則，登堂易入室難。

